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3-048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3年7月9日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2.本次会议于2013年7月9日以现场参与和电话会议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出席9人,实际出席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1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3人),缺席会议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是廖学治,李少谦和韩锦江。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清洲先生主持,监事会主席邓晖,监事张玉成,监事卓平,高管杜朝明、郭晓辉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议案》。
同意将专业无线通信数字终端产业化项目计划完成时间调整为2014年6月30日,投资金额调整为18,159.70万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两年内开展远期结售汇总额不超过1.5亿美元(本额度包括控股子公司,并在授权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授权总经理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权限内负责远期结售汇的具体运作和管理,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执行。

3.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鹤壁天海电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同意鹤壁天海电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融资额度,由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5.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其中包括不超过10,000万元综合授信(可循环使用)融资额度,且不超过15,000万元其他授信额度(包括银行承兑汇票、综合贸易融资额度等),由深圳市鹏程信息有限公司和广东海能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6.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Hytera America Incorporated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Hytera America Incorporated对外开具担保函,预付付款函,履约保函等各类保函和在当地银行进行融资不超过100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6180万)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开立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受益人为中国银行海外分支机构或中行银行海外合作银行的融资性保函,为广东中金大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海外分支机构或中行银行海外合作银行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3年7月25日召开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3-056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13年7月9日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2.本次会议于2013年7月9日以现场参与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出席3人,实际出席3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峰先生主持,证券事务代表田勇翔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议案》。
与监事会一致认为: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和投资总额。

2.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与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本次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通过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能够有效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实现外汇保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总额不超过伍仟万美元,授权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自本次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3.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与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3-049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5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5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19.90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93,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5,822,335.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07,177,665.0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5月21日及2012年12月21日分别到位,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分别出具鹏城所验字[2011]1516号《验资报告》和国浩专审字[2013]第829A0001号《专项审计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45,518万元,分别投资于专业无线通信数字终端产业化(项目,含PDT标准的数字集群系统产业化项目、专业数字终端开发平台项目、数字集群研发中心项目)和海外市场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013年6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和2013年7月11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议案》,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和金额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如下: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45,518万元,分别投资于专业无线通信数字终端产业化(项目,含PDT标准的数字集群系统产业化项目、专业数字终端开发平台项目、数字集群研发中心项目)和海外市场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和投资金额。

十、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海能达本次拟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符合为管理层充分考虑自身经营的实际情况,市场状况并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而实施,行为是管理层发展的实际需要,此次调整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变更,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也不影响以自筹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的效果,因此,此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投资计划与自筹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后预期盈利能力带来负面影响;

2. 海能达本次拟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因此,本保荐机构对海能达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3-050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务背景及基本情况
公司海外销售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一半以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大量的外币业务(包括贸易项下外汇资金收付、海外投资产生的资金收汇、外币借款风险敞口、海外外币大额资金敞口等),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实现外汇保值,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自该议案实施以来,为保障公司保值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拟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二、远期结售汇业务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为了满足对公司外币业务、负债和资产外汇收支保值需求,与公司日常经营密切相关,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包括外币远期结售汇、外汇远期结售汇,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提前约定买卖外汇的币种、数额、汇率和交割时间,到约定的交割日或在约定的交割期内,按照事前规定条件完成交割;结构性的远期对一般外汇远期结售汇在结构上进行拓展,形成有一定执行利率的外汇远期,以满足特定的保值需求。

三、拟开展远期结售汇的风险控制
结合国内外利率和汇率业务动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本次拟开展远期结售汇总额不超过伍仟万美元(本额度包括控股子公司,并在授权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自本次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四、开展远期结售汇的内部控制
公司已制定《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控制,审议程序、后续管理等进行明确规定,有效规范远期结售汇业务,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授权总经理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权限内负责远期结售汇的具体运作和管理,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执行,公司财务部已配备投资决策和业务操作等专业人员定期跟踪结售汇计划并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予以执行。

3. 公司审计部为远期结售汇的监管部门,对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远期结售汇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远期结售汇风险分析
1.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在汇率行情波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率率可能低于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交割,造成汇兑损失。

2. 内部控制缺陷: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 客户违约风险:客户收取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期的账期到账,会造成远期结售汇汇率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 回款延迟风险: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订日进行回款操作,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延迟自身订单和回款,造成公司回款金额不足,导致远期结售汇交割失败。

六、远期结售汇资金管理
1.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以外币保值为目的,禁止超出实际保值需求进行风险性操作;公司远期结售汇投资额度不得超过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

2. 选择合格币种,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币进行外汇,严格控制远期结售汇的交易规模;

3. 制定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投资管理体系,配备专职人员,明确岗位职责,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远期结售汇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规避操作风险的可能性。

4. 公司审计部、监事会、独立董事定期对公司远期结售汇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七、远期结售汇会计核算及后续披露
1.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对远期合约公允价值予以确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予以列示和披露。

2. 当公司已交易或预期公允价值减值或有外汇风险敞口的资产(含)公允价值变动加总,导致亏损金额每达到或超过过去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收入的10%且亏损金额达到或超过1000万人民币的,公司须将亏损向董事会报告并以临时公告及时披露。

3.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已开展的远期结售汇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通过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能够有效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实现外汇保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通过加强内部控制,需求风险防范,提升公司外汇风险管理水平,并同意公司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总额不超过伍仟万美元,授权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自本次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九、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 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有一定的必要性。

2.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具有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3.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虽然海能达对远期结售汇业务采取了风险控制措施,但汇率波动或经营方向等方面的风险仍有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请广大投资者关注风险。

4. 保荐机构同意海能达继续开展与公司实际业务规模相匹配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3-052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短期理财产品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存在季节性波动,每个季度末、年末的回款集中,存在短期资金闲置情况,为使暂时闲置的资金利益最大化,降低财务费用,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短期理财产品。

二、投资渠道
1. 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 投资额度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投资总额不超过八千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3. 投资品种
投资品种为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风险投资。

4. 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不得用募集资金、银行对外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投资。

5. 投资期限
本次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6.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进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主要面临的风险有:

1. 市场波动,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保本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宏观经济的波动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资金使用或使用风险;
3. 相关人员操作与道德风险。

(二)针对上述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管理原则,选择信誉好的投资品;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所从事和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和相关人员负责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管理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专项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理财产品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 通过上述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3. 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3年5月31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购买了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期限、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公司于2013年6月27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4中国”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目前,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公司于2013年6月27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519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不含本次)为951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13%。

五、审核及批准程序
公司2013年7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